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886 元，扣減琪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8,860 元，共計 9,746 元	109 年 8 月
	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停約一個月	109 年 8 月
	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2 個月，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，	109 年 8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新台幣 9,14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914 元	109 年 8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1,105 元，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1,050 元	109 年 8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停約 3 個月	109 年 8 月